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及董事应岚外的其他董事及全体监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董事聂巍先生辞去董 事职务、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 冯雁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辞去独立 董事暨薪酬委员会主任职务,以及监事王晓亮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 席职务,上述董事和监事均已任期届满。

一、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聂巍先生 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 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董 事聂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聂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 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的辞 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低于法定人数,且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将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 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独立董事郭筹鸿女 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王晓亮女士离职将同时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直至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亮女士通过北京易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54%股权。王晓亮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晓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聂巍先生、黄苏文女士、冯雁女士、郭筹鸿女士以及王晓亮女士确认其辞任 不存在任期届满之外的其他因素,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 注。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安排完成董事会、监 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